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0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能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羅章益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